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4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楊碧筠)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中的簡介部分表示，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監督私營骨灰安置所規管制度的推行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按財政年度，列出有關負責處理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事宜列明的人手編制、各職級的薪酬開支、和總開支分別為何？
- (2) 按財政年度，以下表的格式，列出收到的申請總數、申請類別、申請進度是如何？

申請類別	收到申請	獲批准	獲原則上同意	拒絕	撤回	處理中
申請牌照						
申請豁免書						
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						
總數						

- (3) 自發牌制度開始接受申請，由收到申請至有正式結果，所需要的時間的平均數、中位數，以及需要最長時間獲得結果的時間如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 (1) 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骨灰所辦)於2017年6月成立，設有牌照組、執法組、財務監察組、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秘書處

及行政組。過去3年，骨灰所辦在每年截至3月31日的整體人手編制、薪酬開支和總開支分別表列如下：

	2020-21 (實際)	2021-22 (實際)	2022-23 (修訂預算)
人手編制(職位)	67	67	67
薪酬開支(萬元)	4,850	5,110	5,100
總開支(萬元)	7,090	7,310	7,450

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發牌事宜主要由牌照組負責處理，該組設有25個職位，包括2個衛生總監職位、2個衛生總督察職位、5個高級衛生督察職位及16個衛生督察職位。骨灰所辦其他組別亦有就發牌事宜提供支援。食物環境衛生署並無備存就處理發牌事宜涉及的薪酬開支和總開支分項數字。

- (2) 發牌委員會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條例》)自2017年12月30日開始接受指明文書(即牌照、豁免書和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截至2023年2月28日，發牌委員會累計共收到來自147間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申請。有關的申請進度摘要如下：

私營骨灰安置所數目	獲批准	原則上同意	拒絕	撤回	尚待審議 (不包括已獲原則上同意的申請)
147	11	80 <sup>註1</sup>	33	17	6 <sup>註2</sup>

註1：上述80間已獲原則上同意牌照／豁免書／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骨灰安置所仍需要繼續採取行動，以符合申請牌照／豁免書的所有要求。

註2：發牌委員會已訂下目標，預計於2023年年中就所有關乎截至前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申請達致某種決定(包括批准、原則上同意或拒絕牌照／豁免書／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上述6間尚待審議申請的骨灰安置所包括4間截至前骨灰安置所。

- (3) 發牌委員會處理每宗牌照申請所需的時間視乎個案的實際情況，尤其是取決於私營骨灰安置所本身是否已符合《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就牌照申請的所有規定和發牌委員會的指明要求(包括規劃、土地、建築物、消防安全、機電安全、管理方案、處所使用權、環境保護等方面的要求)，以及申請人是否已提交足夠所須的文件和資料，以回應相關部門的意見和證明私營骨灰安置所已符合該些要求。